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智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摩歐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傑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吳政緯律師

被告 林倩芸即油樂網商行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鴻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政鴻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智易字第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法 官 郭鍵融

法 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

02 書記官 王昱平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